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I) 涉及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建議收購事項
及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I) 涉及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艾孚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艾孚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150,000港元）或根據估值報告內所載杭州賽景之評估價值之75%中之較低者（可予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杭州賽景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杭州賽景75%股權。

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為陳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主要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洲信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其為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杭州賽景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之間之若干現有持續及經常性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涉及相似性質之交易，且兩份協議各自之訂約方相同，故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涉及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艾孚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艾孚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150,000港元）或根據估值報告所載杭州賽景之評估價值之75%中之較低者（可予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杭州賽景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杭州賽景75%股權。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上海艾孚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其為陳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目標股權，即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收購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150,000港元）或根據估值報告所載杭州賽景之評估價值之75%中之較低者（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上海洲信之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業務營運過往及目前財務表現；(ii) 杭州賽景於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預期將產生之收益；及(iii) 二零一四年承諾利潤。根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最終代價可予向下調整，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承諾利潤」一項。

- 付款： 本公司應付上海艾孚生之收購目標股權之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之75%將由本公司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目標股權轉讓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惟估值報告已經出具)支付予上海艾孚生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代價之餘額(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下文「利潤承諾」一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賬目刊發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艾孚生之指定賬戶。
- 利潤承諾： 上海艾孚生已向本公司承諾：
- 倘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低於二零一四年承諾利潤，代價將向下調整，及最終代價將計算如下：
- 收購目標股權之代價 $\times$ (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 二零一四年承諾利潤)。
- 倘最終代價低於第一期代價，本公司將無須支付第二期代價，同時，上海艾孚生將須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賬目刊發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指定賬戶支付相當於第一期與最終代價之間差額之金額。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已向中國一切合適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就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目標股權）而言所需之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並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iii) 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就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訂立之合作協議之各補充協議已正式簽訂並已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而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未能生效，則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v)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v) 本公司已對杭州賽景的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事宜完成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 於完成日期，上海艾孚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及
- (vii) 概無任何事項或事件（倘已發生）對杭州賽景之業務、前景、經營存續性、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v)條的先決條件除外）。目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第(iv)至(vii)條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除其中有關違約，不可抗力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則除外。

完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杭州賽景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B) 有關杭州賽景、上海洲信、上海艾孚生及本公司之資料

(i) 杭州賽景

杭州賽景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賽景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10%股權。緊隨完成後，杭州賽景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

杭州賽景主要從事網頁設計及製作；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成果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及零售及批發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分別合作經營與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所述兩份合作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杭州賽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ii) 上海洲信

上海洲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洲信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10%股權。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網絡技術專業領域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零售及批發計算機及相關配件、通訊設備、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通信增值服務中的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包括固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以信息網絡經營之音樂及娛樂產品、動漫產品。

(iii) 上海艾孚生

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計算機及相關配件、通信設備及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及商業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經紀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iv)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通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

(C)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為陳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主要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I)一般資料-(A)股東特別大會」及「(III)一般資料-(C)寄發通函」兩節。

(D) 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基於本公司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以及運營商應用服務行業的發展及轉型規劃，本公司擬收購杭州賽景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儘管杭州賽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才成立，但其擁有來自上海艾孚生之資深人員及透過兩份業務合作協議確保與上海洲信之長期業務合作，擁有相對成熟之業務營運。此外，憑借杭州賽景之相當市場規模，本公司可透過收購目標股權實現其發展規劃。董事相信，杭州賽景的技術實力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整合及融入市場，同時降低風險並減少相關成本。此外，根據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訂立之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之條款，上海洲信無權單方面終止任何一份協議。根據所述兩份協議，本公司可分享上海洲信所享有之商業優勢，方式為透過其擁有從事有關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之通信增值業務之許可證，並進一步增加其收入。因此，憑藉此商業優勢，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分別合作經營與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所述兩份合作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由於上海洲信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10%股權，故其為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杭州賽景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之間任何持續及經常性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訂立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A) 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杭州賽景；及

(2) 上海洲信

期限：除非根據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由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初始期限或其後重續期屆滿時，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將自動續期三(3)年，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同意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屆時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倘必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續期及屆時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落實或完成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要求或條件。

合作區域：安徽、北京、甘肅、河南、河北、陝西、遼寧、黑龍江、江蘇、內蒙古及通信產品(定義見下文)業務可能擴展至之中國其他區域(「合作區域(通信產品)」)。

合作詳情：

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同意於合作區域(通信產品)合作營運向中國電信旗下營運商提供之通信輔助產品及服務(「**通信產品**」)之增值業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服務。

根據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杭州賽景將負責：

- (i) 對通信產品進行總體市場調研，包括對通信產品後期用戶使用習慣的收集統計分析、各省營運商提出的差異化需求，對通信產品提出設計和改進思路；
- (ii) 對通信產品進行技術研發投入，保證其功能的正常實現，及後續改進工作的技術支持；
- (iii) 對通信產品後台的查詢統計提供協助；及
- (iv) 就通信產品提供每周7天24小時的客戶服務。

另一方面，上海洲信將負責：

- (i) 對通信產品進行合作區域(通信產品)內落地渠道資源的整合，保證通信產品在當地的接入和正常運營。
- (ii) 就通信產品收集當地客戶、中間機構、用戶的差異化信息需求並整理通報給杭州賽景，為通信產品改進提供有效依據；及
- (iii) 協助處理當地的用戶投訴、反饋。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同意通信產品及該等通信產品之知識產權歸杭州賽景所有。杭州賽景有權透過其他非上海洲信的渠道於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進行落地營運。

訂約方亦同意，杭州賽景無相關資格從事任何有關通信產品之通信增值業務，且需要相關資格之任何上述業務應由上海洲信營運。

上海洲信亦同意，杭州賽景為其獨家合作夥伴，且其將不會向任何方（杭州賽景除外）就類似通信產品之任何產品開放渠道或提供任何資源。

服務費：

中國電信就通信產品應付之總收入（「通信產品收入」）將由上海洲信收取。

15%之通信產品收入將被扣作上海洲信之收入，而餘下85%將被分配為杭州賽景之服務費。

支付條款：

除非杭州賽景另有指示，上海洲信從中國電信收到通信產品收入後，應於收到款項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知杭州賽景。杭州賽景隨後應於收到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洲信出具服務費發票。之後，上海洲信應將服務費轉入杭州賽景指定之銀行賬戶。

終止：

杭州賽景可提前一個月向上海洲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另一方面，上海洲信無權單方面終止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否則其將承擔杭州賽景蒙受之所有相關損失。

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杭州賽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所收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

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 杭州賽景通信產品業務之擴張趨勢；(ii) 本集團於收購目標股權後之經擴大業務；(iii) 歷史交易數據；及(iv) 通信產品之經營渠道及模式可能發生之變動。

(B) 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杭州賽景；及
(2) 上海洲信

期限：除非根據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由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初始期限或其後重續期屆滿時，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將自動續期三(3)年，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i) 訂約方同意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屆時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倘必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續期及屆時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落實或完成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要求或條件。

合作區域：

安徽、北京、甘肅、河南、河北、陝西、遼寧、黑龍江、江蘇、內蒙古及音樂產品（定義見下文）業務可能擴展至之中國其他區域（「**合作區域（音樂產品）**」）

合作詳情：

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同意於合作區域（音樂產品）合作營運向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旗下營運商提供之音樂產品及服務（「**音樂產品**」）之增值業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

根據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杭州賽景將負責：

- (i) 對音樂產品進行總體市場調研，包括對音樂產品後期用戶使用習慣的收集統計分析、各省運營商提出的差異化需求，對音樂產品提出設計和改進思路；
- (ii) 對音樂產品進行技術研發投入，保證其功能的正常實現，及後續改進工作的技術支持；
- (iii) 對音樂產品後台的查詢統計提供協助；及
- (iv) 就音樂產品提供每周7天24小時的客戶服務。

另一方面，上海洲信將負責：

- (i) 對音樂產品進行合作區域（音樂產品）落地渠道資源的整合，進行總體策劃、改進、功能調整、美工美畫，保證音樂產品在當地的接入和正常運營；
- (ii) 就音樂產品收集當地客戶、中間機構、用戶的差異化信息需求並整理通報給杭州賽景，為音樂產品改進提供有效依據；及
- (iii) 協助處理當地的用戶投訴、反饋。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同意音樂產品及該等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歸杭州賽景所有。杭州賽景有權通過其他非上海洲信的渠道於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進行落地營運。

訂約方亦同意，杭州賽景無相關資格從事任何有關音樂產品之通信增值業務，且需要相關資格之任何所述業務應由上海洲信營運。

上海洲信亦同意，杭州賽景將為其獨家合作夥伴，且其將不會向任何方（杭州賽景除外）就類似音樂產品之任何產品開放渠道或提供任何資源。

服務費：

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就音樂產品應付之總收入（「音樂產品收入」）將由上海洲信收取。

10%之音樂產品收入將被扣作上海洲信之收入，而餘下90%將分配為杭州賽景之服務費。

支付條款： 除非杭州賽景另有指示，上海洲信從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收到音樂產品收入後，應於收到款項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知杭州賽景。杭州賽景應於收到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洲信出具服務費發票。之後，上海洲信應將服務費轉入杭州賽景指定之銀行賬戶。

終止： 杭州賽景可提前一個月向上海洲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另一方面，上海洲信無權單方面終止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否則其將承擔杭州賽景蒙受之所有相關損失。

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杭州賽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所收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0

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 杭州賽景音樂產品業務之擴張趨勢；(ii) 本集團於收購目標股權後市場渠道及能力擴大；(iii) 上海洲信之音樂產品營運過往財務表現；及(iv) 未來音樂產品設計及功能改進。

(C)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洲信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平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10%股權。因此，其為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杭州賽景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於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涉及相似性質之交易，且兩份協議各自之訂約方相同，故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I) 一般資料-(A) 股東特別大會」及「(III) 一般資料-(C) 寄發通函」兩節。

(D)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於收購目標股權前，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已進行若干持續及經常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商業條款進行。緊隨收購目標股權後，杭州賽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之間之該等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與上海洲信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能使經擴大集團維持並擴大與上海洲信之業務關係。

通過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的合作，杭州賽景可利用其市場渠道及技術優勢結合上海洲信的運營經驗及市場開拓能力，對業務發展的布局奠定基礎。由於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與其共同股

東有密切聯繫，故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之可靠性得以加強，進而進一步保證完成後杭州賽景之持續經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指	杭州賽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核之實際純利
「二零一四年年度賬目」	指	杭州賽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核之年度賬目
「二零一四年承諾利潤」	指	上海艾孚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承諾杭州賽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核之純利，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完成之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杭州賽景及上海洲信之間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賽景之目標股權擴大或計及其影響後之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就收購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杭州賽景」	指	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陳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及/或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因此，無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艾孚生」	指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上海洲信」	指	上海洲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音樂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指	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音樂產品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經營音樂產品及分配就此產生之收益
「通信產品補充合作協議」	指	杭州賽景與上海洲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通信產品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經營通信產品及分配就此產生之收益
「目標股權」	指	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估值報告」	指	將由屬本公司及上海艾孚生之獨立第三方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杭州賽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所述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應被視為其官方的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